

# 《南渡河支流港东溪整治工程》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中选企业资格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 二、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南渡河支流港东溪整治工程》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服务；

(二) 采购单位：雷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三、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应通过调查雷州市南渡河支流港东溪现状，以此编制初步设计报告、预算、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采购单位上报立项。

## 四、采购项目服务报酬要求

### (一) 服务报酬计算依据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

(二) 服务报酬为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 参标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

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南渡河支流港东溪整治工程》编制初步设计报告、预算、施工图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 **(二) 服务要求**

中选单位应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编制完成服务。

## **六、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编制《南渡河支流港东溪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预算、施工图，并通过上级部门立项批复，待资金到位后，中选单位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雷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至中选单位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七、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方式**

(一)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